

图书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84 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项目

买方（甲方）：农安县图书馆



卖方（乙方）：吉林蓝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农安县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在“2024年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项目”中所需的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以采购计划-[2024]-00384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吉林蓝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询价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询价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 738,000.00 元。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资金支付

以农安县财政局拨付 2024 年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专项资金到农安县图书馆账户三日内拨付。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以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22 个乡镇 377 个农家书屋。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在按标准完成图书采购及配送后，乙方单位需向甲方单位提供出版物的目录本、乙方单位盖章的发货清单、有书屋管理员签字的签收单以及图书采购及配送项目的发票等资料。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将图书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 甲方收到货物时，如发现图书残书、破损、错发等或与合同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图书，如发现盗版图书，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合同自动中止。

2. 乙方应保证图书到书率和到书时间。

3. 乙方应保证到货过程中发生的有质量问题的图书进行换书。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 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 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 无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1. 农安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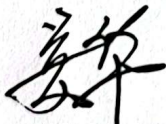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买方(甲方): 农安县图书馆

卖方(乙方): 吉林蓝畅文化传播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地 址: 长春市农安县宝塔街

地 址: 长春总部基地 D24 幢

电 话:

电 话: